

高质效履职，做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答题”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银祝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大道。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如何以更优检察职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成为一道必答题。

始终将讲政治放在第一位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党的绝对领导，全体检察人员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成果转化为检察履职实效，转化为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不竭动力。

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属性。检察工作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充分参与，这既是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也是司法为民的重要手段。要加强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监督是促进权力公正行使的重要武器。在检察履职过程中，检察权是否能够公正行使，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能否彰显，关系到公平正义能否实现，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否得以维护。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通过公开听证、巡回检察、案件质量评查等多种方式深度参与司法办案，监督检察权运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更新司法办案理念，强化法律监督力度

坚持实质解释立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是要充分理解社会危险性，有力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社会危险性判断是是否逮捕的基本标准，而社会危险性大小的判断是以是否存在现实的、高度盖然的危险为基准。二是坚持责任刑与预防刑相适应，防止过度注重社会防卫效果。三是坚持法益侵害性标准，以法益侵害程度为中心畅通定罪渠道。要突出“法益侵害性”的判断，加强对“法益”的实质理解。

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侦查活动和诉讼活动具有法定的监督之责。检察机关必须确保侦查取证工作的合法性，加强侦查监督的刚性，督促和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取证，将非法律

据排除在前，避免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诉讼监督也是检察机关不可回避的法定职责，但需要指出的是，检察权对审判权的监督，是监督诉讼活动的合法性，而非干预审判权的行使，更不是对审判权的侵蚀。换言之，罪刑法定原则与“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永远是不可逾越的底线与红线。

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检察队伍是检察事业的具体推动者，是检察蓝图的具体实施者。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要求，锻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队伍，是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道路不断前进的重要保障，也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的必由之路。

应勇检察长强调，要“高质效办

好每一个案件”。而高质效的重要前提，就是“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对党忠诚，才不会在纷繁复杂的司法实务中迷失方向；只有廉洁自律，才能做到不偏不倚，不被利益蒙蔽双眼；只有勇于担当，才能防止机械司法，做到“三个善于”，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是检察履职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保证。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不断向深入，庭审活动越来越考验公诉人的知识储备和应变能力。因此，全体检察人员要不断加强学习，不仅要学基础理论知识，学习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更要学会站在刑事辩护的角度审视案件，做到知己知彼，推进检察工作不断做优做实。



党建业务双轮驱动 谱写检察履职新篇章

近年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响应上级党组织的号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开展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党建工作。

丰富党建学习渠道，提升党员干部凝聚力。该院利用“智慧党建”平台，实现党员管理、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志愿服务等功能的线上化、智能化，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河北网络学院、中检网等平台开展学习，党员干部

在线学习时长累计超过100课时，开展线上学习4次，参与人数超过200多人，有效增强了党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打造党建品牌，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该院坚持创建“红心向党 卓越新检”党建品牌，积极创立“党员先锋”党员志愿服务品牌，围绕公益诉讼、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领域，积极打造“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品牌建设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全年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余次，参与党员60人次，服务群众20人次，该院的志愿服务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有效提升了党员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燕赵山海

公益检察”志愿服务受上级多次表彰。7名干警担任第一书记，帮助街道、社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有效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党建引领聚合力，推动业务融合发展。该院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等形式，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形成“党建+业务”工作模式。在该模式引领下，该院探索开展“新荷讲堂”“新检·争鸣”党建特色项目，组织党员干部和业务骨干开展“党建+业务”等交流研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有效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

(邱倩倩)



2024年3月11日，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举办首届“新检·争鸣”论坛。 赵蕾/摄

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

自2022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知识产权办案联系点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连续2年被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评为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2023年以来，该院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47件62人，追赃挽损477.12万元，被侵权商标的商品类型集中在服装和电子产品领域。

注重办案专业化，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一是成立专业团队。该院选派业务素质高的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由办案团队牵头对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分析研判。二是开展“一案四查”机制。该院融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形成整体合力。落实“一案四查”，同步审查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努力实现知识产权综合性、多层次、全方位的最优保护。同时，严格审查办案程序，针对发现程序瑕疵情况，及时通知侦查机关补正，避免因程序问题导致犯罪分子逃脱法律制裁。三是注重链条打击。如办理的王某、田某等7人假冒注册商标案，该团伙非法灌装假冒某注册商标的洗衣液后销往全国各地，经检察机关监督，实现对制假源头到售假终端“全链条”打击。

注重保护一体化，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保护

一是强化司法协同。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召开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座谈会，通报拟移送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情况，对案件进行磋商研究。二是加

强刑行衔接。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沟通协商以及案件移送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三是推进追赃挽损。该院积极探索建立促进侵权人向权利人赔偿机制，降低维权成本，推动诉前合理赔偿，提高追赃挽损“加速度”。如该院办理吴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刚开始吴某拒不认罪，经检察官积极释法说理后，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最终，吴某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挽回权利人损失。

注重服务多元化，强化知识产权系统保护

一是常态化问需问计。该院开展“检察护企”专项活动，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实地走访企业，详细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帮助其分析、研究对策，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二是融入源头治理。践行抓末端、治已病、抓前端、治未病工作理念。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该院及时督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职尽责，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服务一方的效果。三是开展普法活动。该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在水上公园开展了一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向现场群众介绍如何识别假冒伪劣商品、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后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内容，推动“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深入人心。(曹宇宸)

强化法治引领 服务民生福祉

2024年，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做到“讲政治、讲正气、讲担当、讲质效、讲一流”，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深化“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该院大力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两个专项监督活动，共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8件，推动有关部门加强餐饮行业和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做好学校食品安全保障完善易混药品监督检查等系列措施，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该院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联合区工商联召开加强支持协作暨“检察护企”座谈会，签订《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机关与工商联的日常联络、信

息互通共享等四项机制；制定涉企案件线索移送工作办法，进一步提高纠纷解决质效。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有所呼、检察有所应”的承诺。该院受邀出席新华区工商联七届四次执委会，向与会80余名企业代表进行防范企业风险专题讲座；到中建交通、河北省物流集团等企业开展“送法进企”活动，推动企业加强廉洁教育，提升法治意识。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2024年以来，该院办理侵犯商标权类案件15件18人。

做实“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2024年以来，该院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2件，为32名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办理患有精神疾病的梁某与银行借款合同一案，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同时针对该案中存在的银行系统审核不严等管理漏洞，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金融领域风险防控体系。该院对部分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开展专项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磋商函，推动问题解决。

一堂轻松活泼的家庭教育指导课

搭建亲子之间爱与理解的桥梁

为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充分发挥辖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的阵地作用，定期开展活动。近日，该院联合区妇联、石家庄市公安分局、街道社区委员会

以及司法社工举办家庭教育指导课，邀请高级心理咨询师现场指导，开展了一场“以家庭和谐促国家兴盛”为主题的家庭教育亲子课。

课堂上，心理咨询师首先从各个国家的发展讲起，讲述各国实力的进步与对比，再从国家的繁荣与

每个家庭的关系展开，进而引导大家思考个人、家庭对实现国家梦想的责任与担当。同时，咨询师对如何发挥家庭教育优势提出了针对性建议。通过即时问答、小组讨论、亲子对话等方式，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不断增强自信心，搭建起亲子关系沟通、理解和关爱的桥梁。与此同时，该院检察官结合常见的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情况，为大家讲解如何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如何发挥家庭教育优势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受到现场听众的好评。

在互动环节中，孩子们积极参与，踊跃发言，分享自己对于未来的憧憬和梦想，也就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问题向检察官提问。部分家长也分享他们如何帮助孩子提升安全意识的方法以及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轻松积极的课堂氛围，激发了孩子们内心深处的正能量，也触动了每一位家长，促进他们认真思考家庭教育的正确打开方式。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是家庭的责任，更是社会共同的责任。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利用“检察+妇联+社区”模式，开展多维度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高如燕)



2024年10月20日，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银祝(右一)陪同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素颖(左三)一同参观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 闫宇/摄

法律政策研究 迈上新台阶

近年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要求，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不断守正创新、争先创优，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认真推动法律政策研究和检察理论研究。2024年以来，该院在核心期刊、国家级报刊等共发表文章23篇。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北省检察院、河北省法学会举办的各类年会、论坛活动中获得多项荣誉。其中1篇在最高检举办的“法律监督在法治监督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主题研讨会中获二等奖，1篇在河北省检察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奖，2篇在2024年度河北省法学会年会中分别获一等奖和二等奖。该院干警邱鹏宇入选全国检察理论人才库和河北省检察理论人才库。

着力推动理论创新与人才培养工作。2024年3月，该院成功举办首届“新检·争鸣”论坛，不仅提升青年干警的办案和调研能力，更推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论坛形成研究成果6篇，被石家庄市检察院《检察研究》专刊发表，其中2篇发表在河北省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工作研究》。2024年9月，在研究室的倡议下，该院发起创办“新荷讲堂”，通过资深检察官“传帮带”，邀请高校老师授课以及传导图式培训等各种形式，搭建起人才接续、薪火相传的平台，帮助青年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司法办案和调查研究能力，助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扎实推进检校合作促理论与实践融合。该院积极开展检校合作与“检察官进校园”活动，2024年4月，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签署《共建协议书》，聘任7名专家学者担任首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该院5名同志受邀担任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实务导师。同时，该院组织多名检察官走进石家庄铁道大学、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等高校，为学生讲授司法实务知识，推动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邱鹏宇)